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軍原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翔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翔益犯無故離去職役逾六日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鍾翔益於民國112年12月間為現役軍人，於112年12月9日12時至同年月12日21時實施休假，本應於同年月12日21時前返回營區，竟基於無故離去職役之犯意，逾期未返營，嗣因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於同年月18日21時13分，始於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前，為警以詐欺現行犯逮捕，而無故離去職役逾6日。

二、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被告鍾翔益於本案行為時係現役軍人，斯時並非政府依法宣布之戰時，而本案乃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0條第1項之罪，揆諸前揭規定，應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追訴審判，是本院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有兵籍表、陸軍專科

01 學校請假報告單、存證信函、離營通報、現役軍人逃亡案件
02 調查報告表、陸軍專科學校家屬聯繫紀錄表、陸軍專科學校
03 違紀離營官兵基本資料表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2年12
04 月19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臺灣彰化地方
05 法院113年度原簡字第3號卷宗查明無訛，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06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07 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0條第1項之無故離去職
10 役逾6日罪。

11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40條第1項所謂無故不就職役，係指無故不
12 就所調之新職而言，本案被告係逾假未歸營，並非調任新
13 職，其人事權責仍屬原建制單位，應屬無故「離去」職役。
14 起訴意旨認係無故「不就」職役，容有誤會，惟二者為同條
15 項之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具有現役軍人身分
17 時，本應遵守軍紀，依指揮履行職役，卻心存僥倖擅自逾假
18 未歸，且逾假在外期間竟從事詐欺犯行（桃檢卷第87頁、本
19 院卷第65至68頁），影響部隊領導統御及軍隊紀律維護，對
20 軍隊之人員控管亦造成影響，所為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坦
2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財產犯罪紀錄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
22 錄表）；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桃
23 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五、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26 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8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提出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抄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鄧凱元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陸海空軍刑法第40條第1項
08 無故離去或不就職役逾六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09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